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71,084	1,012,122
銷售成本		(633,497)	(656,719)
毛利		337,587	355,403
其他收益	3	18,944	21,020
分銷成本		(144,429)	(158,523)
行政開支		(185,221)	(182,051)
其他經營開支		(1,325)	(4,462)
經營溢利		25,556	31,387
融資成本	5	(4,059)	(6,1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97	25,270
		7,767	3,306
除稅前溢利		29,264	28,576
稅項	6	(8,887)	(8,396)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377	20,180
少數股東權益		(7,457)	(4,147)
本年度純利		12,920	16,033
已付股息	7	8,255	16,364
每股盈利	8	2.34仙	2.93仙
基本		2.34仙	2.93仙
攤薄		2.33仙	2.93仙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其取消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收入報表之選擇，現須按年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量規則。僱員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年內集團推行新政策，規定僱員於本財政年度享有之任何年假須於年內報銷。任何餘下年假將於年底作廢。

採納以上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管理展覽館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797,578	801,845
博物館室內裝修	47,755	115,694
招牌廣告	73,173	44,770
組織展覽及會議	18,470	26,054
管理展覽館及其相關業務	25,744	15,596
其他業務	8,364	8,163
	<u>971,084</u>	<u>1,012,122</u>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為基準。分類資產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位置為基準。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管理展覽館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租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報表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之 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8,479	451,727	110,878	—	971,084
內部間之銷售	82,731	35,494	4,263	(122,488)	—
	<u>491,210</u>	<u>487,221</u>	<u>115,141</u>	<u>(122,488)</u>	<u>971,084</u>
總收益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8,198</u>	<u>19,610</u>	<u>(393)</u>		37,415
利息收入					1,931
未分配成本					(13,790)
經營溢利					25,556
融資成本					(4,0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73	4,994	—		7,767
除稅前溢利					29,264
稅項					(8,88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377
少數股東權益					(7,457)
本年度純利					<u>12,92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報表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之 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99,839	442,569	69,714	—	1,012,122
內部間之銷售	86,421	45,441	6,457	(138,319)	—
	<u>586,260</u>	<u>488,010</u>	<u>76,171</u>	<u>(138,319)</u>	<u>1,012,122</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7,611</u>	<u>21,155</u>	<u>(2,904)</u>		45,862
利息收入					2,280
未分配成本					<u>(16,755)</u>
經營溢利					31,387
融資成本					(6,1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59	947	—		<u>3,306</u>
除稅前溢利					28,576
稅項					<u>(8,39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180
少數股東權益					<u>(4,147)</u>
本年度純利					<u><u>16,033</u></u>

二零零二年度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797,578	28,063
博物館室內裝修	47,755	(4,224)
招牌廣告	73,173	5,725
組織展覽及會議	18,470	(1,981)
管理展覽館及其相關業務	25,744	11,568
其他業務	8,364	(1,736)
	<u>971,084</u>	<u>37,415</u>

利息收入	1,931
未分配成本	(13,790)
	<hr/>
經營溢利	25,556
	<hr/> <hr/>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801,845	35,850
博物館室內裝修	115,694	1,672
招牌廣告	44,770	6,501
組織展覽及會議	26,054	3,795
管理展覽館及其相關業務	15,596	2,523
其他業務	8,163	(4,479)
	<hr/>	<hr/>
	1,012,122	45,862
	<hr/> <hr/>	<hr/>
利息收入		2,280
未分配成本		(16,755)
		<hr/>
經營溢利		31,387
		<hr/> <hr/>

二零零二年度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1,931	2,280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6,163	6,11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 629,000 港元及 595,000 港元。

4. 折舊及攤銷

於年內，約 27,791,000 港元之折舊（二零零二年：35,944,000 港元）及約 233,000 港元之攤銷（二零零二年：130,000 港元）乃分別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而計算。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425	4,92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87	780
	<u>3,912</u>	<u>5,701</u>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47	416
借貸成本總額	<u>4,059</u>	<u>6,117</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44	979
海外	6,690	7,2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7	(275)
海外	567	(467)
	<u>7,368</u>	<u>7,51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862	681
遞延稅項	(343)	199
	<u>8,887</u>	<u>8,39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已付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3港仙)	<u>8,255</u>	<u>16,364</u>

董事擬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盈利列賬之盈利	<u>12,920</u>	<u>16,033</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974,711	546,864,063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929,720</u>	<u>87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3,904,431</u>	<u>546,864,934</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9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2,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於回顧期內，由於美伊戰爭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候群症（「非典型肺炎」），多項展覽之規模縮減，而其他則取消。展覽業被受該兩項事件嚴重影響。

然而，本集團得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非典型肺炎受控後強勁復甦。因此，本集團可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13,900,000港元，轉為出現12,900,000港元純利（二零零二年：16,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按本報告公佈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收益率約為4%。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博物館及長期展覽；招牌廣告；國際會議及展覽；以及擁有及管理展覽館等業務。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

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2%（二零零二年：79%）。

儘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多場展覽被取銷，整體營業額7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2,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如無非典型肺炎疫症，整體營業額將遠高於去年。

尤須注意者，本集團於下半年參與多項重要展覽，如在日內瓦舉辦之世界電訊展、杜拜舉辦之海灣資訊科技展、新加坡舉辦之SIBOS、香港舉辦之珠寶鐘錶展、上海舉辦之印刷展、廣州舉辦之秋季交易會及台北舉辦之Semicon。

在新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以合夥團成員之身份，為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提供臨時設施。此項合約之價值約為20,000,000美元，本集團佔40%權益。此項目將使本集團在競投日後體育項目（二零零六年亞運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類似合約時處於有利位置。

博物館及長期展覽

此部分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二零零二年：11%）。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缺乏大型博物館項目。然而，有數個項目將要籌辦，本集團很大機會可取得部份項目之籌辦權。

此部門現正積極參與籌建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之若干部份。

招牌廣告

招牌廣告部以中國之上海及北京為基地。為柯達、摩托羅拉、日產、TCL、麥當勞及上海通用汽車等客戶製作店舖招牌。

回顧年度期間之業務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之零售業出現增長所致。

國際會議及展覽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Meeting Planners」之名義經營此項業務。

由於年內出現非典型肺炎，多項會議取消，對籌辦展覽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現時逆景已過，本集團正為將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舉行之國際紡織機械展2005進行規劃、籌備及執行工作。是項展覽將佔地約100,000平方米，預期將可帶來總收益約180,000,000港元。而上次於二零零一年舉行之國際紡織機械展則佔地60,000平方米，帶來約80,000,000港元收益。

管理展覽館

本集團在科倫坡經營斯里蘭卡會議展覽中心（「斯里蘭卡會展中心」）及在胡志明市經營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中心」）。

於回顧期內，兩個會場均錄得盈利。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為4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0,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保持在約1.24倍之水平（二零零二年：1.22倍）。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2,000,000港元），乃因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貸款而有所下跌。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則減少約20,000,000港元至108,000,000港元。在管理層持續控制資本開支情況下，本集團仍維持健全之週轉狀況。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資產）為3%（二零零二年：3.4%），仍處於低水平。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強勁，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出現之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67%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33%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本公司已分散使用眾多不同貨幣，而年內主要亞洲貨幣尚算穩定，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二年：1,4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為節省員工成本，本集團將中國業務之人力資源本地化。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 (i) 於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若干曾對彼等公司授予信貸之銀行按持有彼等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 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 關連公司	—	—	445,756	424,957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18,025	18,025	—	—
	<u>22,025</u>	<u>22,025</u>	<u>445,756</u>	<u>424,957</u>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被列為一宗由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該名僱員聲稱因工受傷並導致日後收入減少而索償2,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若干索償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惟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現時業務前景較六個月前為佳，儘管現時禽流感在亞洲肆虐。本公司相信疫情不久將受控，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將勝於去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會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價格總額689,300港元(已付購回每股之最高/最低價：0.420/0.295港元)，購回合共1,9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其後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190,200港元。就購回應付之溢價為499,100港元，於保留溢利內扣除，而註銷股份金額190,200港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將保留溢利中約16,000港元及126,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及匯兌儲備。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Plaza Conference Cent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以及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所附之認購權可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永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